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5498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之申訴書（訴願書）記載略以：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裁處書……罰款單  
單號（2105600106378535）……」及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載以：「請求撤銷 106 年 4 月  
27 日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2000 元罰鍰」查上開罰款單單號

2105600106378

535 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5498900 號裁處書之附件，揆其真意，

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5498900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  
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\訴願機關所在地		
\	\	
\	\	臺北市
訴願\		
人住居\		
地	\	
新北市	2 日	

三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4月27日15時57分許，在本市捷運○○站1號出口吸菸，經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稽查人員查獲及拍照採證，並當場製作菸害防制法檢查紀錄表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該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31條

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等規定，以106年5月12日北市衛健字第10635498900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2,000元罰鍰。訴願人

不服，於106年6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月19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等規

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所地（新北市永和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106年5月18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年5月19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

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

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始向原

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申訴書（訴願書）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